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框架体例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专业名称

学前教育（专业代码：670102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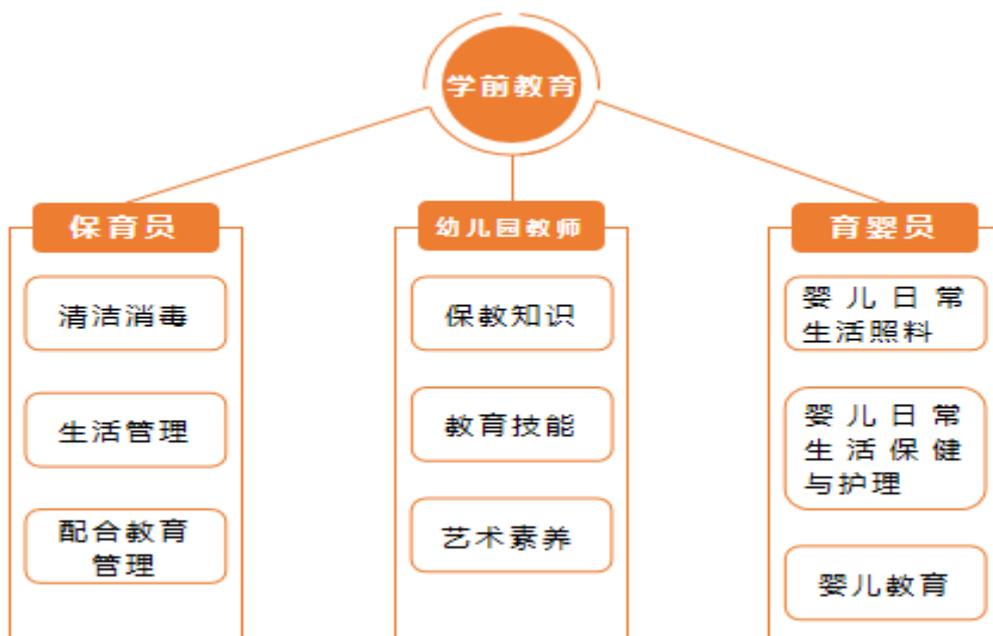
2. 适用对象

高职全日制在籍毕业年级学生

二、考核目标

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设置幼儿园教师岗位、保育员岗位、育婴员岗位三大考核模块，测试学生保教知识与相关的保育教育技能，从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教育活动设计与组织、生活保健与照护、清洁消毒、膳食营养搭配等职业能力，考察学生关心爱护婴幼儿、遵守安全规范、服务意识、细节意识、高标准意识等职业素养。促进专业不断完善教学基本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强学生跨岗位综合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升 1+X 证书的课证融通程度，促进课程教学有效性的提高，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学前教育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考核内容



学前教育专业技能考核分为幼儿园教师、育婴员、保育员三大模块，对应本专业三类主要工作岗位（其中幼儿园教师是核心工作岗位）。每个模块根据相关行业标准，按照典型工作任务设计若干考核项目，每个项目编制若干试题。每道试题都包括岗位基础知识的掌握、根据不同年龄段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解决教养问题的能力、与家长的沟通和指导三个考核内容，分别对应专业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和跨岗位综合技能。所有考核试题的集合组成考核试题库。

模块一 保育员岗位

项目为：1. 清洁消毒；2. 生活管理；3. 配合教育管理。

模块素养要求：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教师观；
2. 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具有良好的人际交往沟通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4. 具有具有吃苦耐劳、诚信服务和爱岗敬业的品质，做事有条理，工作有创新；
5. 具有健全的心理，能正确面对困难、压力和挫折，具有积极进取、乐观向上、健康平和的心理；
6. 创设宽松、和谐的精神环境，能尊重幼儿，与幼儿建立平等关系，坚持正面教育；
7. 熟悉幼儿园一日生活的主要环节，理解一日生活的教育意义。对各种活动的组织有条有理，时间的分配科学合理，幼儿无消极等待的现象，注意随机教育及常规教育；
8. 观察、了解幼儿，及时关注和掌握幼儿的需要，并作出恰当反应；
9. 教育环境的创设安全、合理、整洁、美观，注重教育性和幼儿的参与，并能因地制宜；
10.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严守工作岗位，密切观察幼儿情况，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查对制度，时刻牢记安全第一，杜绝事故发生。

项目1 清洁消毒（4 道题，对应题库 1.2.1-1.2.4）

技能要求：

1. 能够做到幼儿园设施、日常用品无尘土，物品摆放整齐；能够做到盥洗室的设施无垢、无味、无蝇，地面清洁无死角、无积水；
2. 知道开窗通风的作用，能够根据季节变化和室内温度开窗通风；
3. 了解常用消毒液的作用，能够配制常用的消毒液，能够在一日生活各环节对婴幼儿的日常物品、设施进行消毒；
4. 能够在保健医生指导下对常见传染病进行预防和消毒。

项目2 生活管理（11 道题，对应题库 1.2.1-1.2.11）

技能要求：

1. 能够协助保健医生和教师进行晨、午、晚检与体检，了解晨、午、晚检的内容和程序；
2. 掌握身高、体重测量的使用方法；
3. 能够在进餐前根据天气情况对饭菜进行保温、保洁，能够按照婴幼儿不同年龄要求分发餐具，能够根据婴幼儿的个别差异分发、添加饭菜，能够纠正婴幼儿不良的进餐姿势并能够培养幼儿文明进餐的习惯，能够为婴幼儿营造的愉快的进餐环境；
4. 能够清洗水桶并更换当日水，能够根据婴幼儿的活动量、天气、饮食情况提供温度适宜的饮水，能够照顾和组织不同年龄班的婴幼儿安静饮水并培养幼儿良好的饮水习惯；
5. 能够为婴幼儿准备盥洗用的消毒毛巾，能够照顾婴幼儿洗手、洗脸、洗脚、洗臀部，能够做好婴幼儿大、小便的照顾和清洁工作，能够能够有序地组织婴幼儿盥洗，培养婴幼儿爱清洁的习惯；
6. 能够为婴幼儿提供安静的睡眠环境，能够发现并纠正婴幼儿的不良睡姿，能够掌握个别婴幼儿的排尿规律并及时提醒排尿，能够处理婴幼儿的遗尿问题，能够培养婴幼儿良好的排便习惯；
7. 能够帮助、指导婴幼儿穿脱衣服，晾被、叠被、整理铺床，引导幼儿养成

正确的睡眠姿势、方法，能够发现婴幼儿睡眠中的身体和行为异常，能够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睡眠习惯；

8. 能够做到本班的设备、用具不丢失、不损坏，能够及时更换班级设备；

9. 能够在保健医生指导下对幼儿常见疾病进行识别和简单处理。

项目 3 配合教育管理（10 道题，对应题库 1.3.1-1.3.10）

技能要求：

1. 能够做好保育工作记录；

2. 协助教师做好活动前的准备和活动结束的整理工作；

3. 能够纠正婴幼儿的不良姿势并正确的引导，能够帮助和指导个别婴幼儿参与活动；

4. 能够协助教师组织婴幼儿活动，能够按照教师的要求与参与婴幼儿部分游戏的教学活动，能够配合教师解决游戏和教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5. 能够选择安全的活动材料和活动场地，能够随时检查婴幼儿的衣着、环境设备的安全，能够妥善保管危险用品；

6. 能够观察婴幼儿的行为并杜绝事故隐患，能够处理常见的小外伤和意外事故；

7. 能够根据气温的活动量随时给婴幼儿增减衣服，能够照顾体弱儿、肥胖儿、体弱儿的护理方法。

模块二 幼儿教师岗位

项目为：1. 保教知识；2. 教育技能；3. 艺术素养。

项目 1 保教知识（对应题库 2.1.1-2.1.7）

基本要求：（包括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要求）

职业素养要求：

- （1）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文明礼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2）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儿童教育观；
- （3）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塑造良好的教师职业形象；
- （4）热爱幼儿教育职业，关爱学前儿童的发展；
- （5）观察、了解幼儿，及时关注和掌握幼儿的需要，并作出恰当反应；
- （6）创设宽松、和谐的精神环境，能尊重幼儿，与幼儿建立平等关系，坚持正面教育；
- （7）具有爱岗敬业的精神以及从事幼教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

职业技能要求:

(1) 了解并掌握幼儿生活活动的基本规范,学会组织幼儿生活活动(入园、进餐、午睡、盥洗、排泄、离园等)活动;

(2) 了解幼儿身体发育的特点、生长发育的规律和特点,掌握幼儿各系统和皮肤及感觉器官的卫生保健方法,正确测量儿童的身高体重,胸围,头围等形态指标,根据健康检查做出简单评价;

(3) 了解在配置幼儿膳食应注意的食品营养价值和卫生问题,知道幼儿对能量及营养素的营养需求量,掌握培养学前儿童良好饮食习惯的技能,并能为幼儿合理配餐;

(4) 了解幼儿常见的一般外伤、食物中毒种类和症状、过敏种类和症状,能对常见问题进行正确处置;

(5) 理解学前教育的基本原则,理解幼儿园教育的基本特点,能对教育实践中的问题进行分析。了解婴幼儿身心发展的年龄阶段特征、发展趋势,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教育的适宜性;

(6) 掌握观察、谈话、作品分析、实验等基本研究方法,能运用这些方法初步了解幼儿的发展状况和教育需求。

项目 2 教育技能(对应题库 2.2.1-2.1.19)

基本要求:(包括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要求)

职业素养要求:

(1) 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文明礼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教育观;

(3) 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塑造良好的教师职业形象;

(4) 热爱幼儿教育职业,关爱学前儿童的发展;

(5) 观察、了解幼儿,及时关注和掌握幼儿的需要,并作出恰当反应;

(6) 创设宽松、和谐的精神环境,能尊重幼儿,与幼儿建立平等关系,坚持正面教育;

(7) 具有爱岗敬业的精神以及从事幼教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

职业技能要求:

(1) 健康。要求掌握学前儿童健康教育的目标和内容,在教学中能够发现并处理学前儿童疾病、营养、意外事故、心理和行为异常等;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合理的编写幼儿园健康教育教案(目标表述清晰、内容适宜、方法得当,设计完整,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对整个活动具有导向作用),并能够完整的实施;

(2) 语言。要求掌握学前儿童语言教育的发展目标和内容,能生动形象的讲述故事或朗诵诗歌,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合理的编写幼儿园语言教育教案(目标表述清晰、内容适宜、方法得当,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对整个活动具有导向作用),在组织活动中能用规范、准确、亲切的普通话进行语言教育活动;

(3) 社会。要求掌握学前儿童社会教育的目标和内容,掌握幼儿园社会教育的

教学方法，能基本干预和治疗幼儿的攻击性行为，培养幼儿热爱祖国的情感；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合理的编写幼儿园社会教育活动教案（目标表述清晰、内容适宜、方法得当，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对整个活动具有导向作用）并进行社会教育活动；

（4）科学。要求掌握学前儿童科学教育的目标和内容，掌握幼儿园科学教育的教学方法，能够运用学前儿童科学教育的一般规律去分析和解决幼儿园科学教育中的实际问题；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合理的编写幼儿园科学教育活动教案并实施科学教育活动；

（5）艺术。了解中华传统节日，重视中华传统节日，能够根据幼儿的身心特点在不同的节日里策划相应的节目，并带领幼儿欢度节日。

（6）游戏。要求理解幼儿园游戏的意义、作用与指导方法，能根据幼儿园教育目标和幼儿实际情况，组织游戏活动；

（7）环创。要求了解幼儿园环境创设的意义、功能和创设原则，能运用有关知识针对幼儿的发展特点和需要设置活动区活动，并能够对已有的活动区设置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项目3 艺术素养（对应题库2.3.1-2.3.15）

艺术拓展包括幼儿讲故事、儿童歌曲演唱、儿童舞蹈表演、儿童绘画、书法等内容。

基本要求：（包括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要求）

职业素养：

- （1）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文明礼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2）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教育观；
- （3）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塑造良好的教师职业形象；
- （4）热爱幼儿教育职业，关爱学前儿童的发展；
- （5）观察、了解幼儿，及时关注和掌握幼儿的需要，并作出恰当反应；
- （6）创设宽松、和谐的精神环境，能尊重幼儿，与幼儿建立平等关系，坚持正面教育；
- （7）具有爱岗敬业的精神以及从事幼教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

职业技能要求：

（1）讲故事。能够根据幼儿心身发展特点选取故事，能够以标准规范的普通话，饱满的感情，丰富的肢体动作，抑扬顿挫的语调流畅的表达出来，并能够充分发挥想象力，带领幼儿将故事中的画面以绘画的形式呈现出来；

（2）唱歌。掌握歌曲演唱的一般注意事项；能够根据幼儿心身发展特点选取歌曲，要求歌词咬字清晰，感情饱满，表情丰富自然，声情并茂，体态协调；表演大方得体，亲切自然；并能够带领幼儿以丰富的肢体动作记忆歌曲内容；

（3）舞蹈。能够进行舞蹈编创，舞蹈动作简单、易学、设计动作且与幼儿年龄特征相适应，动作表现富有感染力。感情饱满，眼神、表情、手势、舞姿等体态优美，表情丰富自然，动作富有美感；并能够现场教学，教会幼儿舞蹈；

（4）绘画。能熟练地勾画出简笔画形象，达到特点突出，造型准确，线条流畅简练；并能熟练的进行综合主题画，要求构图完整、布局合理、画面整洁；

色彩搭配适宜、图案美观大方；作品主题鲜明、符合幼儿审美特征；

(5) 书法。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书写 100 字左右的钢笔字以及一首古诗或者儿歌，要求准确掌握钢笔字和粉笔字的正确执笔方法和书写姿势，运用适当的用笔技巧，准确写出点、横、竖、撇、捺、捺、提、钩和折画等笔画，比列协调，结构合理，行款整齐。

模块三 育婴员岗位

项目为：1. 0-3 岁婴儿日常生活照料；2. 0-3 岁婴儿日常生活保健与护理；
3. 0-3 岁婴儿教育。

项目 1. 0-3 岁婴儿日常生活照料（对应题库 3.1.1-3.1.11）

基本要求：主要包含素养要求与技能要求两方面。

该项目的具体素养要求为：要做到热爱儿童，尊重儿童，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儿童的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特点，掌握 0-3 岁婴儿营养知识。能够从饮食、饮水、睡眠、二便、三浴及婴儿个人卫生方面完成 0~3 岁婴儿的日常生活照料。

该项目的具体技能要求如下：

- ①能够进行母乳喂养指导（了解母乳喂养的重要性及喂养方法）；
- ②能够正确选择配方奶及冲调奶粉（掌握人工喂养适应症、换乳期的喂养知识及奶具使用和消毒的知识）；
- ③能够制作泥糊状食品（掌握营养素、婴幼儿膳食营养搭配及食品安全性、过敏的基本知识，了解泥糊状食物的重要性及制作知识）；
- ④能够正确选择、搭配、制作固体食物（掌握营养素、婴幼儿膳食营养搭配的基本知识并了解制作固体食物的知识）；
- ⑤能够运用正确方法给不同年龄的婴儿喂水（掌握不同年龄婴儿的饮水需求和饮用水选择的原则，能够培养婴儿饮水习惯）；
- ⑥能够营造温度、光线、声音、通风、睡具等适宜的睡眠条件及居室环境（了解不同年龄婴儿的睡眠时间，掌握婴儿居室的环境要求）；
- ⑦能够正确包裹婴儿并且能够给婴儿穿脱衣服（了解不同年龄婴儿的骨骼发育与身体发育特征）；

⑧能进行婴儿二便后的清洁处理（掌握婴儿正常二便的规律、特征及其与生长发育的关系，熟知婴儿个人卫生知识，并且熟知尿布的选择、使用、换洗方法）；

⑨能为婴儿进行水浴、日光浴、空气浴（掌握婴儿三浴锻炼的方法和好处，熟知婴儿个人卫生知识）；

⑩能够定期对婴儿卧具、餐具、玩具、家具进行消毒（能够针对婴儿需要选择常用消毒剂，掌握卧具、餐具、玩具、家具清洁和消毒的方法）。

项目 2. 0-3 岁婴儿日常生活保健与护理（对应题库 3.2.1-3.2.6）

基本要求：主要包含素养要求与技能要求两方面。

该项目的具体素养要求为：要做到热爱儿童，尊重儿童，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儿童的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特点，掌握 0-3 岁婴儿营养知识。能够从生长检测、预防接种、常见疾病护理、预防铅中毒以及危险因素识别方面完成 0~3 岁婴儿的日常生活保健与护理。

该项目的具体技能要求如下：

①能够为婴儿测量体重、身高并能够正确记录婴儿生长发育曲线和使用生长监测图（了解量具选择和使用的知识，可以设计婴儿生长发育曲线图表并填写，掌握生长检测图的使用）；

②能够按时让婴儿接受预防接种并能够对接种反应进行及时处理（熟知国家计划免疫要求、接种与预防疾病的关系、预防接种的程序和要求的相关知识，掌握接种反应相关知识）；

③能够早期发现婴儿的异常并进行及时处理（掌握识别婴儿异常的知识，能够为患病的婴儿测体温、脉搏、呼吸）；

④给患病的婴儿正确喂药并进行简易护理（掌握喂药及婴儿常见疾病简易护理的方法）；

⑤能够识别铅中毒并且指导家长预防铅中毒（掌握铅的来源、铅进入人体的途径以及预防铅中毒有关的知识）；

⑥能够识别常见意外伤害的危险因素（掌握常见意外伤害的原因及预防）。

项目 3. 0-3 岁婴儿教育（对应题库 3.3.1-3.3.7）

基本要求： 主要包含素养要求与技能要求两方面。

该项目的具体素养要求为： 要做到热爱儿童，尊重儿童，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儿童的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特点，掌握 0-3 岁婴儿营养知识。能够从动作技能训练、智力开发、社会行为及人格培养、实施个别化教学计划等方面完成 0~3 岁婴儿的教育。

该项目的具体技能要求如下：

①能够根据婴儿发展水平对婴儿进行大动作训练（掌握婴儿不同年龄阶段大动作发展的特点及训练方法）；

②能够根据婴儿发展水平对婴儿进行精细动作训练（掌握婴儿不同年龄阶段精细动作发展的特点及训练方法）；

③能够根据婴儿发展水平对婴儿进行认知能力训练（了解认知能力的训练方法）；

④能够根据婴儿发展水平对婴儿进行语言训练（了解语言能力的训练方法）；

⑤能够根据婴儿发展水平适时培养婴儿的生活自理能力（掌握培养婴儿的生活自理发展的规律、特点与培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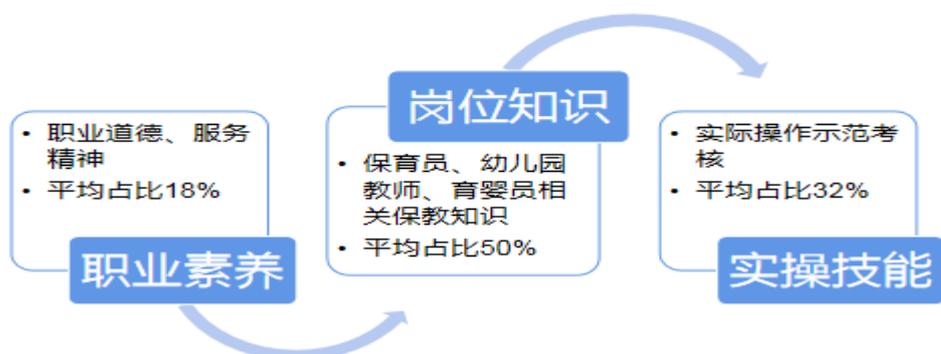
⑥能够根据婴儿发展水平适时培养婴儿的社会交往能力（掌握培养婴儿社会交往能力发展的规律、特点与培养方法）；

⑦能够根据婴儿发展水平适时培养婴儿的良好情绪行为（掌握培养婴儿社会交往能力以及良好情绪行为的发展的规律、特点与培养方法）；

⑧能够根据婴儿发展水平的测评结果实施个别化教学计划（掌握实施个别化教学计划的类型、原则、程序与方法）。

四、评价标准

（一）考核方式



采用书面阐述、口头描述和现场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二）评分标准

每道考核试题总分是 100 分。

幼儿园教师岗位由于包含保教知识、教育技能、艺术拓展三个项目，每个项目的评分标准略有不同，保教知识的评分标准参照保育员岗位、育婴员岗位设定，教育技能和艺术拓展项目中的考察内容由于包含教学方案设计与演示教学、限时创作等，故评分标准没有过于量化。

保育员岗位、育婴员岗位每道试题包含书面阐述、口头描述、现场操作三个内容，口头的表述主要和实操技能考核相融合，笔试与实际操作分数比例占比大致为 7:3，具体如下：

书面阐述评分细则包括：职业素养良好 15 分；知识点表述完整、准确 45 分；卷面整洁，书写工整、规范 10 分。

口头描述评分细则包括：普通话标准 3 分；表意明确，逻辑清晰 5 分；态度和蔼，举止大方 2 分。

现场操作评分细则包括：操作流程正确 10 分；操作熟练 5 分；着装整洁、态度和蔼 2 分；与幼儿或家长沟通良好 3 分。

五、组考方式

（一）模块抽取

所有模块均为必考（核心岗位是幼儿园教师），每个模块参考考生比例由考核专家确定，原则上保证每个模块都有学生参与考核；各模块考生人数按四舍五入计算，剩余的尾数考生随机在三个模块中抽取应试模块。

（二）题目抽取

由省评专家从每个模块中按照 20%的比例随机从试题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试题，做成“题签”，再由各模块考生随机抽取自己的试题。

1. 从模块一保育员岗位的三个项目 25 个试题中随机抽取 5 个试题，做成“题签”，由参加模块一的考生现场随机抽取。
2. 从模块二幼儿园教师的三个项目 41 个题目中随机抽取 8 个试题，做成“题签”，由参加模块二的考生现场随机抽取。
3. 从模块三三个项目 23 个题目中随机抽取 4 个试题，做成“题签”，由参加模块三的考生现场随机抽取。

六、附录

1. 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3）《教育法》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力。”

第四十一条：“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力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的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五条：“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4)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六条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第三条规定：“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工作应当促进幼儿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和谐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总则第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2. 相关规范与标准（摘录）

序号	技术规范或标准	颁发/编制机构	文件号	颁发/修订年限
1	《幼儿园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	第4号	1990.2
2	《幼儿园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第39号	2016.1
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国务院	中发[2010]2号	2010.7.29
4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0）41号文件	2010
5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基[2001]20号	2001.9
6	《3-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发[2010]41号	2012.10
7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发[2012]1号	2012
8	《托儿所幼儿园保健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生部、教育部令 第76号	2010.11
9	《托儿所幼儿园保健卫生保健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妇社发[2012]35	2012.5

			号	
10	《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妇社发 [2009]23 5号	2009.12
11	《保育员国家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厅发 [2009]47 号	2009.5
12	《育婴员国家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厅发 [2009]47 号	2009.5